

#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(甲類體位)

(本表係依據「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」訂定)

## (運務類科)

(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)
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貼相片處</div>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一年以內一吋	姓名				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住址						
	員工編號						服務單位						
	病史 (受檢人員自填)	1. 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電話	公：_____ 宅：_____					
	2. 病名：_____					行動	_____						

1. 身高：\_\_\_\_\_公分      體重：\_\_\_\_\_公斤

	500 Hz	1000 Hz	2000 Hz	平均值	檢查結果
2. 聽力檢測				分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
				分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【合格基準】左右耳不用助聽器收聽五百、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，聽力皆平均在四十分貝以下。					

	辨色力	斜視	視力	檢查結果
3. 視力檢測	左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	裸視：      矯正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
	右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	裸視：      矯正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【合格基準】兩眼辨色力正常、無斜視，且兩眼矯正視力均在零點八以上。				

檢查項目	(由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，再由醫師複評，符合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者為合格)	檢查結果(請勾選)	
		是否患此疾病	
		是	否
4. 酒癮	慢性酒精中毒者。		
5. 藥癮	藥物成癮者。		
6. 骨骼	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，足以妨礙工作者。		
7. 傳染病	法定傳染病患者。但經醫師臨床診斷，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，不在此限。		
8. 心智/神經系統	心理精神異常、語言、知覺、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。		
9. 肌肉關節活動度	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。		
10. 平衡機能	平衡機能顯著障礙。		
11. 心血管系統	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，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。		
12. 重大疾病	患有其他其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。		

受檢者簽名：\_\_\_\_\_

## 檢 查 結 果
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)

受檢人員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合格：依受檢者主訴，於檢查之時無上開之疾患。

不合格：有上開第\_\_\_\_\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\_\_\_\_\_

(醫療機構加蓋印信)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檢查醫師：

(簽章)檢查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一、受檢人員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
- (一)公立醫院。
- (二)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。

##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受檢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受檢人員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本受檢人員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：
  - (一)左右耳不用助聽器收聽五百、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，聽力皆平均在四十分貝以下。
  - (二)兩眼辨色力正常、無斜視，兩眼矯正視力均在零點八以上。
  - (三)無慢性酒精中毒。
  - (四)無藥物成癮。
  - (五)無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，足以妨礙工作。
  - (六)無法定傳染病患。但經醫師臨床診斷，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七)無心理精神異常、語言、知覺、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。
  - (八)無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。
  - (九)無平衡機能顯著障礙。
  - (十)無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，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。
  - (十一)無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。

#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毒品檢測檢查表

(本表係依據「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」訂定)

(運務類科)

檢查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編號	-	
毒品檢測	安非他命類		鴉片類	
	安非他命	甲基安非他命	嗎啡	可待因
	<p>本項檢測應由經衛生福利部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，依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」負責檢測作業，檢驗報告附加於本體格檢查表後頁。</p>			

